

## 聊城大学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本科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与培养工作的预备通知》文件要求,特制定聊城大学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聊城大学 2022 年 10 个专业共招收第二学士学位 545 人。学制为全日制 2 年,毕业后颁发第二学士学位证和毕业证。

序号	招生学院	招生专业	学位授予门类	招生计划
1	农学与农业工程学院	动物医学	农学	55
2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55
3	传媒技术学院	教育技术学	理学	55
4	商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55
5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历史学	历史学	55
6	美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学	艺术学	55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55
8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管理学	55
9	音乐与舞蹈学院	音乐学	艺术学	55
10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学	50

### 二、招生范围及报考要求

#### (一) 招生范围

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聊城大学毕业生,

本科毕业时间为 2020 至 2022 年。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

## （二）报考要求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其有关补充规定要求。

3. 考生报考专业与原本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http://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版）”进行查询。

## 三、报名办法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请于 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登录聊城大学教务处网站(<https://jwc.lcu.edu.cn/>)“聊城大学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系统”，填写信息并完成材料上传。报名时需上传的材料包括：

（一）本人签字确认的《聊城大学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申请表》（附件 1）扫描件。

（二）本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信息页扫描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四) 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宽 640 像素，高 48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严禁拉伸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M，扩展名为 jpg。

以上材料须为彩色，图像清晰，除本人照片外均转为 pdf 格式，并统一打包为 rar 压缩文件上传系统，大小不超过 50M。

#### **四、资格审核**

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及报名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可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登陆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

#### **五、考核**

(一) 考核方式：按报考的第一专业进行远程面试考核。

(二) 考核时间：2022 年 7 月 16 日

(三) 考核内容：思想品德、学科基础知识以及综合素质（如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等）。

#### **六、录取办法及入学**

(一)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录取实行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考生考核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核测试成绩相同情况下，皆予录取。

(二) 如考生体检专业受限，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实施。

(三) 根据生源情况，对生源不足的专业，适当减少招收数量，并根据考生志愿将其计划数向生源充足的专业适度调整，以

最大限度满足考生求学愿望。

7月20日前将录取结果通过聊城大学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备案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凡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七、培养与毕业

### （一）学生管理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 （二）人才培养

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学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安排。

### （三）毕业证书

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 （四）就业派遣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 八、保障与监督

学校将“阳光工程”要求贯穿招生考试全过程，严格落实教育部“十公开”规定。建立和完善招生、纪检、专家等集体决策和相互监督的招生工作机制。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工作以及录取工作由教务处、招生工作处、各学院负责。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九、附则

（一）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其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上级有关部门依规处理。

（二）本招生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若与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最终以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 （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635-8239808

申诉电话：0635-8239400

邮 箱：jwc@lcu.edu.cn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湖南路1号（邮编252000）